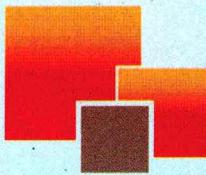




中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丛书

制度演化的逻辑 ——基于认知进化与主体间性的考察

顾自安 ◎ 著



科学出版社

1820698



中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丛书

制度演化的逻辑 ——基于认知进化与主体间性的考察

顾自安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对既有制度研究成果的整合,从认知进化和主体间性两个角度出发,指明了既有制度分析范式的缺陷及其必要转向,并通过对“制度与理性”这一核心命题的考察,对制度演化的内部逻辑进行了探索。本书指出,现有制度理论的分析框架存在两个内在分歧:一是以牛顿静力学为支撑的制度均衡观和复杂科学所支撑的制度演化观的分歧;二是以达尔文进化论为支撑的无意识演化与奥菲克人脑进化论和广义进化论所支撑的有意识演化的分歧。因此,制度演化分析必须实现一种两阶段的范式转换:一是从制度均衡观转向制度演化观;二是从制度的无意识演化转向制度的有意识演化。本书通过认知进化与主体间性两个视角的考察,揭示了商业交换——作为基础互动行为,对人类认知水平提升和自发扩展秩序的推动作用,并有效说明了进化理性对制度演化进程的积极影响和内在限度。

本书适用于从事制度经济学、演化经济学及人文社会科学跨学科研究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演化的逻辑:基于认知进化与主体间性的考察/顾自安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中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丛书)

ISBN 978-7-03-031464-2

I. ①制… II. ①顾… III. ①新制度经济学 IV. ①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7646 号

责任编辑:马 跃 / 责任校对:林青梅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 立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3/4

印数: 1—2 000 字数: 396 000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中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陈 劲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贾根良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执行主编：王焕祥 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嘉兴
学院商学院

编 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安虎森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包国宪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陈 平	复旦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何自力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罗卫东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孟 捷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汪丁丁	浙江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
王缉慈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王沛民	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韦 森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吴贵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吴晓波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姚先国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张旭昆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丛书序一

有幸应邀为这套“中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丛书”作序。也许没有必要提醒中国读者关于变化的重要性，因为中国是一个快速成长的国家——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经历了众多而巨大的经济结构变迁。政府主导战略下的发展与市场扩张正激励着根本性的技术、制度与社会转型。

为了能够直面一个飞速变化的经济体和动态的全球化世界中的诸多问题与可能性，我们需要一种可以表达当今我们所目睹的根本性制度与技术转型的经济学。不幸的是，主流经济学仍然大都指向静态、均衡的“结果”。即使是增长和动态因素被引入到主流经济学模型，它仍然假定个体存在一个偏好不变的函数。因此，个体的教育与发展这一关键特性被忽略了。

幸运的是，演化（包含创新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中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替代性研究，其中技术与经济变化是表述的中心。这些研究均可被交叉追溯至凡伯伦、熊彼特、哈耶克和其他几位思想家。纳尔逊和温特在 1982 年出版的《经济变迁的演化理论》又对主流经济学产生了一个新的冲击。目前，演化与制度经济学家已经形成一个广泛的全球网络，其中也包括很多的中国学者。

在这个学术网络内，存在着一个由不同分析方法构成的多样化。不过，他们同时分享着几个共同的假定。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假定——这是一个经济变化频发的世界。但这种变化不仅表现为数量或参数方面，它还包括了技术、组织与经济结构的变化。大多数主流经济学的均衡分析正是因为涵盖这种质变的能力有限而被批评。

第二，经济变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新奇的产生。由新奇和创造性而来的多样性及其保持是当代演化经济学的一个中心主题。新奇驱动技术与制度演化，但其本质是不可预测性。结果是，现代演化经济学家普遍对预测的可能性持谨慎态度，认为主流经济学家的预测是典型地建立在对新奇、不确定性和意外忽略基础上的。

第三，演化经济学家尤其强调经济系统的复杂性。尽管复杂性存在着不同的定义，但大都包含了一个关键性的思想：具有不同特征的实体间的因果互动。在一个复杂的世界里，非线性的和混沌的互动进一步限制了可预测性，它们创造了突现特征与进一步新奇的可能性。一般而言，新奇与复杂性的组合使得许多演化性变迁不可逆。

第四，正如达尔文揭示的，错综复杂的现象没有上帝或人为设计而能够突

现。演化经济学家吸收了哈耶克和其他思想家的洞见：许多（即使不是所有）人类制度与其他社会安排无需一个整体计划者或蓝图而通过个体互动自发演化。

最后，演化经济学家通常承认构成经济激励并为创新和发展提供至关重要规则的制度的重要性。经济发展过程的核心是要建立适合有效的制度，包含能够有效提供激励并拓展机会的规则的制度。正因为如此，从本源和新的分析传统来看，演化经济学吸收了制度经济学家的工作并且与之有所交叉。

演化与制度经济学为解释现代世界提供了一套丰富的资源，它也是一个重要而开放和动态的理论探究领域，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对其意义重大。我衷心希望这些著作的读者能信心百倍地承担起这项使命。

中国的演化经济学研究发展迅速，已经有了自己的演化经济学年会。“中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丛书”由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精心策划、资助和推出。该中心是中国演化经济学年会秘书处所在，中国第一份宣传和倡导演化经济学理论范式的专业性学术期刊耘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创办于此。我衷心地希望演化经济学能够像此地的民营经济一样蓬勃发展起来。

杰弗里·M. 畅霍奇逊

英国赫特福德大学

2011年1月25日

丛书序二

演化经济学致力于阐释一个经济系统的内部结构，以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技术进步、产业变迁和制度创新发生的过程，从而更好地理解包括经济增长在内的经济演化过程。因此，与新古典经济学的静态均衡分析相比，演化经济学注重对“变化”的研究，强调时间与历史在经济演化中的重要地位，强调技术、结构和制度变迁。

马克思一般被视为现代演化经济学的思想前驱。此后，凡伯伦开创了普遍意义上的演化经济学研究，使其成为制度演化分析的本源；而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对创新过程的研究则使演化经济学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理论分支；后来，西蒙提出的“有限理性”概念，成为演化经济学批判新古典经济学最重要的出发点，并成为其理论框架的重要基点之一。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演化经济学具有“老的”特征，主张避免使用抽象的理论原理，偏好于某种与传统经济学（主要是新古典经济学）家们不相容的归纳的和跨学科的经验主义方法；而80年代以后“新的”演化经济学与创新经济学与复杂科学的结合，在西方经济学界形成一种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的新范式，被经济学界某些学者看作是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西方新古典主流经济学相伴列的经济学三大潮流之一，不仅对经济学，而且也对管理学、公共管理学、社会学等学科都产生了比较普遍的影响。新演化经济学试图抓住传统科学的目标，但他们达到目标的途径截然不同，即更加追求通过运用简单的分析原理，理解复杂现实中的时空型态。

按其应用领域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细分，目前在演化经济学中已经形成了创新经济学、演化发展经济学、演化经济地理学和演化产业经济学等独立的研究分支，具有非常广泛的发展前途。在方法论上，演化经济学更接近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以及中国哲学传统的有机整体论。和新古典经济学不同，演化与创新经济学将有助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生产力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上的发展。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就曾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达尔文的演化论相提并论。

到目前为止，美国、欧洲、日本、俄罗斯等都已经成立了演化经济学会，每年举行年会，并出版专业期刊，其学术力量与影响日益成长。中国正处于经济制度与产业技术变迁的历史潮流中，加之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故近年来中国学术界对演化经济学的发展显示出了高度的热情，演化经济学学术氛围日益浓厚。自2008年以来，中国演化经济学年会已经成功举办了3届，年会秘书处常设于教

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宣传和倡导演化经济学理论范式的专业性学术期刊《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也于2008年发刊。

从国际演化经济学思潮的发展来看，中国学者有望抓住这一历史机遇而与西方学者获得平等的学术话语权。演化经济学对中国经济学的创新与发展提供了一种难得的机遇。首先，它不断地吸收现代哲学、生物学和复杂系统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并把这些新思想和新方法整合到演化经济学的发展中，其吸收程度是其他两大经济学体系远不能相比的；其次，它对推动经济学等学科的多元主义发展起到了独特的推动作用，其研究框架、思想和方法使许多经济学研究者倍感新奇和富有启发。例如，目前已经有一些学者致力于吸收演化经济学的成果，大力推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造性发展。再次，它为解决中国目前急迫的重大经济发展问题发挥着重大作用，例如江泽民同志1998年提出了建设中国国家创新体系和胡锦涛总书记在第三次全国科技大会上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家创新体系的概念和创新型国家的思想就直接来自于演化经济学，而演化发展经济学则对于我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提供了新的思想资源。最后，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研究领域，目前演化（与创新）经济学的队伍还相对弱小，但这为经济学研究比较落后的我国来说，提供了在世界上后来居上的难得机遇。中国学者在演化经济学的某些领域，如用演化动力学的观点来研究劳动分工的起源和经济波动的本质，在世界上是领先的。

无疑，演化经济学（包括创新经济学）理论范式的产生与发展是建立在西方经验基础之上的，因此在应用到与西方文化传统相当不同并经历了重大社会经济变革的东方世界上存在着许多新的问题。而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哲学和学术传统与演化经济学不断吸收的现代哲学具有许多暗合之处，特别是近百年来的中国社会经济大变革对以西方经验为基础的学术传统提出了某些挑战，所有这些都为演化经济学在中国的本土化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但西方学说引入与发展的历史表明，不立足于国情的理论照搬在理论上难以创新，在实践上也颇具问题；当然，不将本土研究置于国际视野中同样也意味着诸多潜在危机。因此，我们与国际演化经济学界携手举起演化经济学的学术旗帜，并运用它来分析和解决当代中国乃至全球所面临的发展问题，都内在地包含着学术自主创新的理想与目标。我们不仅主张建立具有中国原创性的演化（与创新）经济学理论体系，而且更加主张直接服务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倡以案例和经验研究为基础的理论创新。

基于上述国内外学术发展与实践背景，为了推动中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研究与教学的发展，加强演化与创新经济学与相关学科的学术交流，让更多的学者了解和理解演化与创新经济学，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与中国演化经济学年会经过长时间的酝酿与准备之后，决定隆重推出第一

套由中国学者自己撰写的“中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丛书”，丛书的著作者几乎囊括了我国早期演化经济学研究领域的诸多学者和后起之秀。丛书题材则集中反映了我国演化与创新经济学家近十年来潜心研究的努力，希望它有助于广大学者、学子走近并理解演化经济学，投身于具有中国原创性的演化与创新经济学研究之中去。

陈劲 贾根良

2011年1月

序　　言

人类社会的种种习俗、惯例和制度是如何生成、演化和变迁的？这是多年来经济学制度分析和社会科学各界均关注较多，且似乎是一个日久常新的话题。随着1978年中国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深入和当代经济学理论的引进，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制度经济学以及研究人类社会制度演化与变迁的种种理论被广泛地引入和介绍到中国，经济学的制度分析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也随即在中国大行其道。相应地，中国经济学界和其他社会科学界的论者（包括笔者）也撰写、发表和出版了大量关于人类社会制度变迁形式和演化逻辑的文著。顾自安博士的这本《制度演化的逻辑》，无疑是这一宽泛研究领域中的又一新的重要成果。

我与顾自安博士于2006年相识。2006年3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主办了一次“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国际学术讨论会，我应邀赴厦门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在厦门大学做了两场公开学术讲演。在第一场报告结束后，一位年轻人走上前来，自我介绍说他是顾自安，并将他在胡培兆教授指导下完成的博士论文打印稿送给了我。我读后，发现顾自安对我的《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和《文化与制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等的观点非常熟悉，并对我在《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中所提出的从个人的习惯（usage）到群体的习俗（custom）、从作为一种自发社会秩序的习俗到作为一种非正式约束规则的惯例（convention），以及从惯例到作为一种正式规则和建制结构的制度（constitution、law、rules、regulations）的人类种种社会生活形式的构成和内在演进逻辑的分析理路不但有细微的理解，而且作了他自己的阐释。我还发现，顾自安当时不但熟悉我的研究思路，而且对我的学术好友汪丁丁教授的研究思路和思想也非常了解。从某种程度上讲，顾自安当时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写作博士论文的研究中，不仅充分理解了我和汪丁丁教授的思想与分析理路，而且尝试对我们当时已经做过的工作作了一些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他自己的制度分析的一个整合框架。

2006年顾自安从厦门大学毕业后，去了温州一个政府部门所属的研究院工作。工作期间，他锲而不舍，利用业余时间继续致力于制度现象和制度变迁理论的研究，并在2007年来复旦大学从我进行博士后学习。在复旦大学两年多的博士后研究期间，尽管顾自安在绝大多数时间里仍在温州全职工作，但还是利用业余时间艰苦地进行资料收集、阅读、思考和写作，并最后写出了博士后研究报告

(可以视为这本学术专著的下卷)。期间，顾自安还对他在厦门大学所做的博士论文不断进行修改、补充、拓展和加深，最后成为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的这部学术专著。

由于顾自安是我所带的博士后学生，似不必也不宜对他这部著作的学术成就妄加褒奖，但是，作为一个在经济学制度分析领域中探索多年的“老兵”，我觉得还是应该在这里指出，该书就其研究人类社会种种习俗、惯例和制度演化变迁的范围及所用的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以及其多学科、宽视野和掌握各学科研究人类社会制度现象的最新文献而言，不仅在中国，甚至在国际上都是甚为少见的——如果不说是宽泛的话。并且，尽管顾自安尝试用他自己所能读到的哲学、社会科学乃至一些自然科学等各学科凡能运用得上的分析方法、成果和工具来构建自己的制度分析框架，但整体看来，这部专著可谓是宽而不泛、广而不乱，基本上构建了一个清晰明确且比较容易理解和把握的制度分析框架。

该书除了在理论地演绎制度演化的逻辑方面有上述优长外，对制度分析的理论建树亦有不少推进。譬如，对于人类社会的种种制度到底是理性建构的，还是自发演化生成的这一制度分析领域多年来争议甚多的问题，顾自安基于奥菲克《第二天性：人类进化的经济起源》的一些理论成果，提出研究制度现象的演化思维，需要从“无意识演化”走向“有意识演化”转化，从而尝试超越和弥合前些年一些论者(包括笔者)在制度分析中颇为困惑的理性建构主义的制度分析进路，以及演化理性主义的制度自发生成理路。这无疑是这部专著所做出的“边际理论贡献”。当然，这部专著中还有诸多类似的其他理论贡献，这里不再一一列举，我在这里谨把它们留给读者自己去判断和评价。

当然，由于作者几乎努力运用他所阅读到的所有理论解释和分析工具来演绎制度演化的逻辑，并尝试从各种研究视角来解释制度现象以及制度变迁过程，以致在有些方面似乎有不甚考虑一些论者的理论、概念和方法本身是否有问题，就拿来用做自己的理论建构，因而，也许会产生一些在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值得再思考的问题。譬如，在该书中，他根据所相信的当代哲学中从“主体性哲学”向“主体间性哲学”的认识论转向的判断，就曾大量使用法兰克福学派哲学家尤其是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这个似乎让一些行外人感到莫名其妙的古怪术语来理解和诠释制度现象，甚至他把“institution”本身也理解为某种“主体间性”。这里，读者也许会产生这样一些疑问：这样不加选择和毫无警惕地运用哲学和其他学科的一些新近理论工具来诠释“制度理论”和解释“制度现象”，到底是否是一种进步？这样做会不会带来一些问题？是会把问题解释得更清楚，还是会把问题弄得越来越复杂？譬如，对于“主体间性”这个概念，专业哲学家内部也有很大争议。哲学家俞吾金教授就曾认为，“主体间性”是个似是而非的概念，因而主张应该按照“奥卡姆剃刀”的

原则将这个概念从哲学和社会科学中清除出去（见《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当然，我们也注意到，童世骏（同上）教授和中国哲学界的其他论者则认为“主体间性”还是一个可以用且有意义的概念。但是，对于经济学的制度分析而言，贸然运用这种哲学界本身就有争议，且某种含义和所指“似是而非”的概念，对未来的中国经济学的制度分析到底是有益还是有害，这似乎也值得我们警惕和慎思。

总之，尽管该书在上述问题上有待商榷，但就其从如此宽视角、多维度、跨学科地对人类社会的制度生成、建构和变迁现象进行研究，以及其覆盖领域和对各学科文献的把握来看，还是有其独立的学术价值的，尤其是有作者的独特思路、独到视角和独立见解，因此，我感觉还是值得把它推荐给读者的。

最后一点要与顾自安和学界，尤其是在经济学制度分析领域中耕耘和思考的朋友们共勉的是，随着近些年各种各样的制度分析理论的引入，目前在中文语境乃至在国际上都不缺少对制度建构、生成和演化逻辑的形式分析和理论诠释。因而，中国制度经济学界的同仁目前似应更加关注现实制度变迁和经济社会改革中的实质性问题。尤其是考虑到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当今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动态格局和当下已经积累起来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已经向世人和学术各界昭示：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已经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立一个与现代良序市场经济运行相配套的现代宪政民主政制，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理论界，尤其是制度经济学界、政治学界和法学界的一项迫切的理论任务。在此格局下，与其再投入更多的精力去探索和演绎人类社会的种种习俗、惯例和制度是如何生成、演化和变迁的逻辑，不如尽量运用已有的理论和工具去反思和解释一个良序市场经济运行的条件和制度基础到底是什么和到底有哪些。经济学自诞生之日起，就是一门阐释人类社会采取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方能使国民富裕的经世之学。在中国经济与社会面临21世纪大变革和大转型的历史时期，中国经济学界，尤其是关注制度分析的中国经济学家，更应该意识到自己在探索、思考和“传讲”（preaching）良序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原理、前提条件和制度基础等方面的职业和历史召唤（calling）。如果说中国的经济社会须得转型和面临转型，那么中国的经济学制度分析也必须且亟须发生研究导向和内容上的转变。

是为序。

韦 森

2010年11月7日谨识于复旦大学

前　　言

本书是一项关于制度基础理论的研究。笔者试图在制度经济学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自己的研究消除制度经济学中存留的各种无法解答的尴尬和悖论，如“唯理主义的制度悖论”及“哈耶克悖论”等，并最终解开“制度之谜”。在本书中，笔者以认知进化和主体间性作为人类理性和互动行为的现实支点，希望通过对照既有制度研究成果的整合，来提供一个更为基础的制度理论。为此，本书采用了跨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引进了物理学领域从牛顿力学到经典热力学的成果、生物学领域的达尔文进化论和奥菲克的人脑进化理论、哲学领域的主体间性哲学认识论等其他学科的相关理论。以这些跨学科的理论知识为支撑，从认知进化和主体间性两个角度出发，指明了现有制度分析范式的缺陷及其必要转向，并在演化思维的指导下，通过对“制度与理性”这一核心命题的考察，对制度演化的内部逻辑进行了探索。

1. 关于本书的主题

由于对转轨经济制度改革问题的关注，在试图从制度分析的角度寻求一种较为理想的解释时，明显觉得缺乏一种“一般性的”制度理论，而现有的制度研究成果则由于存在较多分歧，难以为转轨经济的制度变迁提供良好的解释。

从现有的制度经济学家的立场来看，新古典经济学家与新制度经济学家（NIE）学者多倾向于采用基于完备理性或是有限理性的制度均衡观念，而老制度经济学家（OIE）学者和演化学派则更倾向于主张制度演化观念。尽管从目前的制度分析进展来看，制度分析内部已经出现了从均衡制度观转向演化制度观的趋势，但由于演化制度观很大程度上仍然受达尔文进化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所主张的无意识演化观念的桎梏，因而无法有效解释人类动因参与制度演化的事。此外，经济学制度分析在很大层面上由于受到唯理主义、功利主义、个人主义及主体性哲学认识论的影响，对于制度演化逻辑的认识也存在明显的偏差。上述片面的认识及彼此相斥的态度，似乎是导致现有制度理论难以解释转轨制度变迁现实的根本障碍。在笔者看来，这些困难集中表现为以下两个分歧：一是牛顿静力学所支撑的封闭性制度均衡观和复杂科学所支撑的开放性制度演化观的分歧；二是达尔文进化论支撑的无意识演化与奥菲克人脑进化论和广义进化论所支撑的有意识演化的分歧。

鉴于以上事实，本书在对现有制度理论进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从认知进化

和主体间性两个视角切入，对人类理性形成的认知进化过程及制度演化的基本逻辑重新作了澄清和阐释。通过引入奥菲克关于人类（脑）进化之经济起源的研究成果，为认知进化的过程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动力学解释，而这一动力恰是人类在个人行为层面和社会系统层面所依赖的独特的商业交换。同时，通过引入哲学领域从主体性哲学向主体间性哲学的认识论转向，说明了人类理性和认知进化的必要条件依赖于社会系统内部的“主体间性”的交往互动特征。换言之，笔者试图在重申“人类认知是一种进化理性”^① 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理性所内涵的意义和评价标准都源于主体之间的互动交往（即主体间性），而这种互动交往行为最理想的精炼形式则是“商业交换行为”。

遗憾的是，现有的制度理论似乎都没有对“制度、理性和互动行为”三者的内在联系给出理想的解释，而只是部分地、割裂地作了探索。新古典经济学家采取的均衡制度观，在“理性”的光环下将制度与行为视为意识的产物，否定了进化在制度、行为及理性方面的影响。社会进化论者和演化经济学家则基于达尔文进化论将演化过程看做是自发的，但并未对人类理性动因参与演化过程的事实给予描述，这一局限源于达尔文进化论者反对关于人类进化的“独立证明”。而在另外一个方向上，哈耶克尽管对唯理主义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进行了批评和指责，并将理性和秩序都视为自发扩展的进化结果，但他仍然将人类社会的未来寄托于明显存在人类动因参与的宪政法律秩序（尽管他已经揭示了人类智力的有限性）。概言之，哈耶克自发秩序原理其实已经渗透了“系统思维”和“有意识演化”的思想，他基于知识论对社会秩序所作的进化分析，足以令人们认识到秩序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但似乎唯一缺少的就是对认知进化的动力学说明。令人欣喜的是，奥菲克对人类脑进化所作的动力学解释，不仅突出了商业交换行为对于人类社会进化的重大意义，更重要的是在人类心智系统和交换行为之间建立的联系，从而有效地支撑了经济学家所津津乐道的人类理性。

本书中，笔者通过整合哈耶克自发秩序原理和奥菲克脑进化的观点指出：在承认“商业交换是最显著的理性行为”这一前提下，如果证明商业交换又恰好是认知进化的行为动力基础，那么人类理性参与制度演化的事实就可能得到解释。

2. 本书的研究思路及框架

本书的具体分析思路如下：

第1章，明确了本书的研究背景和理论定位。从实践层面看，本研究以转轨

^① 本书从认知进化角度对理性的考察，与哈耶克的进化理性主义的知识观本质上是一致的。差别在于借助奥菲克的人脑进化理论为认知进化作了一个动力学的解释，而这种认知进化的动力学解释在哈耶克的理论中至少是不明确的。

改革所提出的制度难题为时代背景；从理论层面看，制度经济学的现状及其在转轨改革问题上遭遇的尴尬形成了本书的理论背景。鉴于此，本书的研究定位于制度演化的基础理论探索。

第2章，通过对OIE和NIE制度分析的比较，描述了二者在制度分析范式上的分歧和共识，并指出制度分析范式“从均衡观转向演化观”是二者在未来有效融合的前提。通过对经济学关于制度分析的理论溯源，明确了目前制度分析中存在的“向演化范式回归”的趋势。

第3章，在前一章判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制度分析范式转换的理论任务。这一转换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从均衡的制度观转向演化的制度观；二是从基于达尔文进化论的无意识演化转向基于认知进化的有意识演化。随后，概要介绍了新旧制度范式在科学基础和背景知识方面的差别。概言之，新古典分析所依据的牛顿力学是均衡制度观的科学基础，而制度演化范式的复兴则是基于热力学关于复杂系统演化方面的理论突破。

第4章，通过考察制度演化分析所涉及的若干基本问题，将制度研究的核心问题置于心智系统与社会系统的交互层面。通过对制度发生学问题的考察，制度演化的基本逻辑可描述为：从个人习惯到群体习俗，从习俗到惯例，再从惯例到制度（法律）化的过程。但笔者认为，理想的制度理论必须对“制度究竟是人类互动行为的自发结果，还是理性设计的产物”这一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第5章，重点讨论了哈耶克自发秩序原理的核心思想。本书将哈耶克毕生关注的秩序问题锁定在“制度与理性”的标题下。随后，指出了哈耶克自发秩序原理中存在的“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悖论：即人类由于事实性知识的有限性而无法从事制度设计的复杂工程，因此，维系人类自由的制度必然是自发扩展的，但哈耶克却仍然将人类的未来交给了明显存在理性参与的宪政法律秩序。为了能够有效解开哈耶克悖论，或有效说明人类理性在制度演化过程中的作用与地位，本书引入了生物学家奥菲克关于“商业交换促进人类（脑）进化”的研究成果。奥菲克对人类认知进化所提供的行为动力学解释，不仅为人类心智进化提供了起源，也有效地克服了哈耶克悖论。

第6章，首先概要介绍了奥菲克人脑进化论的核心观点及其对制度演化分析的启示，并以此作为认知基础，从认知进化和主体间性两个视角更为系统地考察了个人认知进化和群体认知形成的过程；其次以主体间性哲学为基础，进一步论证了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以及交换作为最基本的互动行为对人类社会系统、心智系统及介于二者交互层面的制度系统的进化所具有的推动作用。在随后的部分，通过引入拉兹洛的系统进化论，解释了群体系统进化中要素多样性与系统开放性的重要意义。在有效构筑了制度演化分析的认知基础后，明确区分了制度演化的两种动力，即除了达尔文进化论提供的“选择压力”这一原始动力外，“人类理

性的参与倾向”将是制度演化的第二种动力。与这两种动力相对应，制度演化在形式上也表现为两种：即自生自发秩序的无意识演化和正式制度和立法的有意识演化。由于两种演化形式的差异，在现有的理论成果中，演化博弈论是分析自发秩序的最有力的工具；而对于理性参与的有意识演化而言，公共选择学派的理论解释则更有说服力。

第7章，借助演化博弈论制度分析的成果，对表现为自生自发秩序的无意识演化过程作了简要的描述。简要介绍了几种导致自发秩序的博弈类型，以及自发秩序对于人类社会系统秩序化的基础性作用。

第8章，借助公共选择学派的研究成果，对表现为正式制度和立法的有意识演化过程作了简要的描述。通过对公共选择理论的精炼处理，通过几个模型概要介绍了公共选择的基本规则及其可能结果，并就宪政秩序对于现代社会的重要意义作了必要的重申。

第9章，即本书的最后一章，简要重申了本项研究的基本结论，并在共同演化的视角下考察了有意识演化与无意识演化交互作用的制度变迁问题。强调了商业交换这一最基本的人类互动行为在经济分析（尤其是制度分析）中的重要性。它不仅为认知进化的起源提供了行为动力学的说明，还有效地解开了哈耶克自发秩序原理中的悖论，并为制度演化分析中理性的来源及其应用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3. 本项研究所完成的几项工作

就任何一项基础理论研究而言，其学术价值和意义无非在于是否在理论知识方面作出贡献。在本书的研究中，笔者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本书明确了制度分析范式转换的必然趋势和两个必要的阶段。通过对制度分析既有成果的考察，本书指出制度分析目前在范式上已经表现出向演化范式转换的明确趋向。但制度演化分析的范式转换，并不应该只是停留在传统达尔文主义所主张的无意识演化的水平上。相反，我们需要实现一种超越，即在完成了从“均衡制度观”向“演化制度观”的第一步转换后，我们需要进一步实现从“无意识演化”向“有意识演化”的第二步转换。

其次，本书通过引入奥菲克人脑进化理论和哲学领域向主体间性认识论的转向，从认知进化和主体间性两个视角，对人类理性和互动行为及其与制度型构过程的关系作了考察。奥菲克人脑进化理论的引入，在明确了人类有限理性的进化特征及其进化动力的同时，有效解释了哈耶克进化理性主义的认知来源，也解开了“哈耶克悖论”。主体间性哲学认识论的引入，则有效说明了人类社会系统内部主体间互动行为的核心地位，以及主体认知的相互作用机制。

再次，笔者在制度演化范式中尝试性地整合了公共选择学派和演化博弈论制

度分析的成果。尽管这种整合是否成功有待读者评判，但通过从认知进化和主体间性两个视角的考察，至少在自发秩序型构机制与正式制度订立及立法机制之间搭建了一座基于认知的过渡桥梁。笔者将前者视为无意识演化的具体过程，而将后者对应于有意识演化的过程，进而使得制度演化的过程在经历了“从个人习惯到群体习俗，从习俗到惯例”的无意识演化过程后，可以通过人类理性参与而进入“正式制度订立与立法”的有意识演化过程，并使这一过程在认知进化和主体间性的基础上显得更为连续。在肯定了制度演化的客观趋势之后，我明确强调了人类动因“参与”制度演化的“可能性”，但这种理性参与制度演化的最佳范型则只能通过民主政体下的公共选择过程来实现。

最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书的结论中明确呼吁了一种关于制度演化分析的正确观念，即：我们似乎不得不在演化与自由之间建立一种等式，而不是在控制与自由之间建立一种等式。后者作为一种对于理性的“致命的自负”，可能是我们有效认识和利用制度时所面临的真正障碍和内在限度。

4. 几点必要的说明

由于本书属于基础理论研究，论证过程基本上是思辨的，是从理论到理论的演绎，读来难免有些艰涩难懂。此外，由于著作篇幅较大，而且采用了跨学科交叉研究的方法，因此，内容难免发散、晦涩、不易把握，可能让读者有云雾迷茫感。以下，就本书的研究内容作几点说明，希望对读者有助益。

首先，本书的研究表现为对既有制度研究成果的一种整合。通过对既有制度理论在观点、方法论方面的比较，明确了它们之间的共识和分歧（第2章）；通过对新近制度研究领域在分析范式上的转向的考察，明确指出了制度演化分析所必要的范式转换（第3章）。但由于分析范式的惯常思维并非单纯地体现在经济学制度分析的层面上，而是更广泛地体现于经济学的整体学科领域中，因此，本书的研究在制度思想史之外，也涉及了经济思想史在不同阶段的核心观念和方法论问题。

其次，本书作为演化经济学在制度研究方面的一个成果，运用了大量的演化经济学既有成果和思路。尽管演化经济学内部体系零散，方法多样，但其指导思想和科学支撑来自达尔文进化论的基本原理。本书通过对演化经济学各流派的比较，明确批判了达尔文进化论所主张的无意识演化在经济学演化分析中的缺陷，并指出演化思维需要从“无意识演化”走向“有意识演化”。有意识演化转向的提出，需要我们在进化论的观念上超越传统达尔文进化论而走向广义进化论。后者一方面来自华莱士的“独立证明”以及奥菲克的人脑进化理论，另一方面则来自复杂科学理论发展的支撑。

再次，本书采用的跨学科交叉研究的方法，也属于非主流的方法。文中引入